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拟对保定鼎超贸易有限公司等 508 户企业（农专社）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保定鼎超贸易有限公司等 508 户企业（农专社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保定鼎超贸易有限公司等 508 户企业（农专社）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保定鼎超贸易有限公司等 508 户企业（农专社）2021、2022 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，经现场核查，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未发现有经营行为，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上述企业中公司类企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、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对上述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受送达人已不在登记的经营住所经营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上述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卫那、杨斌 联系电话：0312-6275306

附 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

